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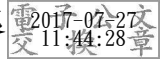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1415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教人四字第1060105998號函。(1060141552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公、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自107年1月1日起，改為按月發放相關事宜一案，請依原函說明四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6年7月2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05998號函辦理(附原函1份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6/07/27

